通識教育中心

第一階段：通識學分課程

一、通識必修課程

1. 國文Ⅰ-Ⅱ：第一學年，每學期3學分，共計6學分。
2. 英文Ⅰ-Ⅱ-Ⅲ：第一學年，每學期2學分，第二學年，上學期2學分，共計6學分。
3. 大陸問題研究：第一學年，上學期2學分，共計2學分。
4.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：第一學年，下學期2學分，共計2學分。
5. 中國現代史：第一學年，上學期1學分，共計1學分。
6. 心理學：第一學年，下學期1學分，共計1學分。
7. 法學緒論(含國際法概論）：第二學年，上學期2學分，共計2學分。
8. 軍事倫理學：第二學年，上學期1學分，共計1學分。
9. 哲學概論：第二學年，下學期1學分，共計1學分。

校定通識必修小計22學分

二、通識選修課程

通識選修課程涵蓋人文、社會、自然與運用科學、諮商輔導領域等，第1~4學期各2學分，至少選修4學分。

校定通識選修小計4學分

三、通識課程總計：通識必修課程22學分加識選修小計4學分，通識課程總計26學分。

第二階段：非學分課程

一、課程與安排

1. 體育(含體能活動)：第一學年上學期108學分、下學期108學分，計216學分；第二學年上學期108學分、下學期72學分，計180學分，共計396學分。
2. 軍事教育(含國防知能)：第一學年上學期141學分、下學期316學分，計457學分；第二學年上學期141學分、下學期333學分，計474學分，共計931學分。
3. 軍旅生涯規劃：第一學年6學分，第二學年6學分，共計12學分。
4. 活動課程：計有月會、班會、社團活動、主官運用等活動，第一學年上學期58學分、下學期58學分，計116學分；第二學年上學期58學分、下學期38學分，計96學分，共計212學分。